

## 厦门梦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厦门梦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妥善处理可能有异议股东（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未投赞成票的公司股东，以下简称“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异议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将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价格及收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提出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的期限为自公司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收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收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收购义务。公司终止挂牌后，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联系人：王思琪

电话：0592-2661182

邮箱：vicky.w@mechanist.co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27 层

邮编：361000

特此公告。

厦门梦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